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鄂维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内容。

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美元支付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3.6%。本次境外优先股派息及缴税合计对外支付金额 1.128 亿美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同意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限额外，新增 3,130 万元人民币对外捐赠专项额度，用于在港机构捐赠事项。

四、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黄秉华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黄秉华先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担任董事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五、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上述第三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此外，本行董事会收到崔世平先生的辞呈，崔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